

陕西省山阳中学 卫生清洁工作承包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陕西省山阳中学

中标人（乙方）：商洛晶晶然家政保洁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根据山阳县政府采购中心文件山政采函 2024 [19] 号中标通知书，山阳中学购买保洁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YCG-CS[2024]008 号），甲方将学校部分区域的卫生清洁工作承包于乙方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段内完成协定区域的清洁卫生工作

（一）清洁区域

南校区：

1. 男女公寓：楼梯、走廊、大厅、公共卫生间及公共区域；
2. 尚德楼：楼梯、走廊、公共卫生间、门窗、校委会议室、座谈会议室、侯会室、六楼会议室；
3. 知行楼：楼梯、走廊、门窗、公共卫生间、知行楼与尚德楼之间连廊、知行楼与致远楼之间连廊；
4. 致远楼：公共卫生间；
5. 地下通道：地面、台阶、文化橱窗；
6. 生活区、教学区两处大垃圾箱垃圾清理；
7. 山阳中学人行天桥；
8. 体育馆：地面、楼梯、座位、门窗、卫生间。

北校区：

1. 博爱楼：楼梯、走廊、卫生间、四楼会议室；
2. 3 号公寓楼垃圾清理（包含地下室）；

3. 弘毅楼：所有的卫生间及公共卫生间门窗；
4. 树人楼：楼梯、走廊、卫生间及门窗；
5. 科技楼：楼梯、走廊、卫生间及门窗；
6. 弘毅楼后三个垃圾箱清理；
7. 文化长廊、凳子、过道、所有文化橱窗的灰尘；
8. 三个家属院和大门外的大路；
9. 北校区教职工活动室及走廊楼梯；
10. 教学楼六楼；
11. 学生餐厅三楼厕所及楼梯；
12. 树人楼后面。

（二）工作时间：所有的楼梯、走廊、卫生间乙方每天（包含周六和周日）分上午、下午两个时间段彻底打扫；其余区域始终保持干净卫生，寒暑假期间保持整个校园环境干净卫生。如遇大型活动（包含高考、中考、学业水平考试、期中、期末考试、月考），乙方必须随时配合学校做好环境卫生保洁工作。

（三）标准

1、楼梯、走廊：楼梯无灰尘污渍，台阶立面无污渍；栏杆无灰尘，玻璃门透亮，门顶无垃圾，墙顶无蜘蛛网；教学楼、尚德楼、知行楼卫生间及时清理便垢。

2、卫生间：墙壁无污点，洗手池无污垢，地面无污点，便池无便迹、尿垢，墙角无蜘蛛网，无异味。

3、室内：门窗干净无灰尘，桌面、座位无灰尘，地面干净无污点，墙角无蜘蛛网，所有的会议室每次开会前提前打扫干净。

二、双方责任

1. 甲方不提供任何劳动工具，乙方工作期间必须着装统一，高标准完成工作任务；

2. 乙方员工的保险，服装费一律由乙方公司承担；
3. 乙方应依本协议之内容完成每日清洁任务，甲方每日对乙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考核。
4. 乙方在工作期间，造成本人或他人人身伤害的，由乙方公司承担责任。

三、费用

1. 甲方每年政府采购价人民币 486800 元支付，分 12 个月支付乙方保洁费用，每月付给乙方各种费用总计人民币 40567 元（四万零五百六十七元）。

四、支付方式

甲方要组织人员按要求进行考核，考核合格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当月费用人民币 40567 元。

五、垃圾运营费由甲方承担

六、期限

按政府采购相关要求，政府采购项目期限为三年，期间甲方每年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，考核合格后再续签两年合同。本合同期为一年（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）。合同期满考核合格再续签两年合同。

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合同一式叁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县采购中心备案一份。

甲方（签字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
或其委托代理人 虞华林（签字）

乙方（签字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
其委托代理人：杜静丽（签字）

2024 年 12 月 16 日